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2

第4期（总第233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报  
(武汉政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通报  
报  
信  
息  
指  
导  
工  
作

促进  
开  
放  
推  
动  
改  
革

传达  
政  
令  
服  
务  
基  
层

目 录

政策·法规·规章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02年春运工作的通  
知 .....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2年人大议案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年—2005年武  
汉市国家公务员培训规划的通知 .....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经济技术协作  
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 ..... (15)

人事任免 ..... (18)

政务简讯

市实施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  
彰 ..... (18)

全市中小学生创新素质实践行活动先进单位受到  
表彰 ..... (18)

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立 ..... (19)

市绿色武汉行动计划指挥部成立 ..... (19)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4 2002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2年第4期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82826301 8283592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 湖北省内 部 资 料

准 印 证 第 2214 号

武汉地铁(隧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 (20)

市加强房地产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

..... (20)

市加强新的经济增长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 (21)

市维护电力设施安全领导小组调整组成人员 ...

..... (21)

市特大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调整组成人员 ...

..... (22)

市旅游协调委员会调整组成人员 ..... (22)

市假日旅游协调领导小组调整组成人员 ... (23)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25)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 (3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33)

调查研究

抓住企业改制机遇 加快市郊工业化进程

——对黄陂区的调查与思考 ..... (38)

固定资产投资与劳动就业相关分析 ..... (42)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2年1月) ..... (48)

政策●法规●规章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2〕5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02年 春运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02年春运从1月28日开始，至3月8日结束，共计40天。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贸委关于认真做好2002年春运工作的通知》（国经贸运行〔2001〕1320号）精神，确保我市春运期间运输畅通、旅客出行安全、民工流动有序、节日市场重点物资及时运达。经研究，现将做好2002年春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2002年是我国加入WTO的第一年，做好2002年的春运工作对于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让全市人民在喜庆祥和的气氛中欢度新春佳节，意义十分重大。为切实加强对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任组长，市交委主任黄蔚堂、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丹彦任副组长，市交委副主任张兴礼、彭善玲、蔡华章，武汉警备区副参谋长黄文洲、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建年、市交通国有控股公司董事长吴克利、武铁分局副局长林景生、南航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詹东浩、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孟正国、武汉航空公司副总经理卓国良、武汉港务局副局长宗良知、湖北省电信公司武汉市分公司副总经理高法凡、市邮政局副局长纪解放、市劳动和社保局副局长王雄、市民政局副局长李坤耀、市工商局副局长苑治平、市卫生局副局长李燕、市城管局（市执法局）副局长曾环胜、武汉供电局副局长殷汉卿、市旅游局副局长陈伟华、市交委综合协调处处长周智余为成员的市2002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交委办公，由周智余兼任主任。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迅速成立相应机构，建立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协调机制。要遵循“以客为主、客货兼顾、安全有序、优质快捷”的春运工作指导原则，早准备、早安排，精心调度指挥，及时协调解决春运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旅客顺利出行和民工有序流动。

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输安全。春运期间是客流高峰时期，交通运输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各部门要把春运安全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切实加强运

输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交通运输部门必须采取得力的安全措施,严把车、船、飞机技术状况关,加强运输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车、船、飞机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对检查不合格的车、船不予发放春运证,严禁技术性能不合格的车、船、飞机参加春运,严禁非法改装车、农用车参加春运,遏制客运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要认真做好防寒、防冻、防滑工作,特别要加强乡镇渡口、社会客运站点、铁路道口和挂靠车辆的安全管理,杜绝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交通和公安部门要通力协作,严厉打击客车超载行为,加大对公路客车超载的查处力度。公安部门要提前做好春运公路客运车辆的临时检验工作,加强道路行车秩序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对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超载运输的直接责任人要依法惩处。公安、工商部门和驻汉部队要密切配合运输部门,做好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以下简称“危险三品”)乘坐车、船、飞机的宣传和查堵工作,将“危险三品”彻底堵在站外、车(船、飞机)下,杜绝燃爆事故的发生。公路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要对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整治,增设道路安全标志、标线,准备必要的物资和器材,制定恶劣天气等因素造成交通堵塞的疏通方案。公安、武警、铁路、交通、劳动、工商、民政、卫生等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运输沿线和车站、码头、机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整顿,严厉打击车匪路霸,打击危害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盗窃运输物资的犯罪活动,为春运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三、周密安排运力,精心组织调度。春运期间旅客流量大,高峰来得猛,各运输部门要根据客流变化规律,提前做好运量预测工作,充分考虑民工、学生以及假期旅游的客流需要、合理安排运输能力,有针对性地制定运输方案。要根据客流高峰、天气突变等情况制定预案措施,提高应变能力。铁路部门要搞好运力安排和客运组织工作,增开临时客车,扩大列车编组,进一步研究灵活调配运力的措施;公路运输部门要在合理安排正班车、加班车和民工包车的同时,适当组织部分社会车辆作为春运应急力量;水运、港口部门要密切配合,根据客流情况随时增加运力和航线,特别是根据冬季长江航道枯浅的特点,制定应对紧急情况的预案;航务部门要加强航道监测、维护航道水深;民航部门要保证重点地区、旅游航线的航班运力,根据客流变化,适时安排加班、包机飞行,并根据冬季气候变化大的特点,留足备份运力,以应急需;城市公共交通要重点抓好港口、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运输的衔接工作,公交车辆和出租汽车要满足城镇居民探亲访友的出行需要;劳动保障部门要做好民工客流的重点监控工作,做好民工疏运方案,尽量组织民工团体订票、包车、包船,做好民工流动信息的通报和反馈工作。春运期间,要重点保证学生、教师休假探亲

和返程运输需要。

四、加强市场监管,狠抓服务质量。交通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春运车、船的管理,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和坑、宰、甩、倒卖旅客行为,未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客车、客船一律不得投入春运。要加强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和落实工作,各级运管部门和客运站要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做到举报一起,查处一起,对查证属实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运输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交通为人民”的服务宗旨,把优质服务贯穿到春运工作的始终,深入开展以方便旅客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优质服务活动,努力提高服务水平。车站、港口、机场要增加便民服务项目,搞好饮食供应,保持车容、站貌整洁,改善旅客候车、候船、候机环境,增设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对大专院校、有组织的民工团体,要主动上门售票。要在保证安全运输的前提下,努力提

高运输正点率,保持良好的运行秩序。

五、搞好物资运输,确保节日供应。各运输部门要在确保旅客运输的同时,统筹安排好节日期间的货物运输,优先安排市场供应物资和重要生产资料的运输,保障国民经济正常运行。铁路部门要充分利用春节期间部分客车停运的时机,增加货物运输。对节日期间集中到达的货物,各港口、车站联运办公室要做好突击疏运工作,确保港口、车站畅通,尽可能减少旅客运输对货物运输的影响。

六、完善协调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劳动、农业部门要加强民工节前返乡探亲和节后返岗复工的组织工作,加强对外来劳动力的宏观管理。民政部门要做好盲流人员的劝阻、收容和遣返工作。口岸部门要加强联检力量,增设进出口通道,加快验放速度,方便旅客出入境。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支持运输部门清理站前广场和进出口通道,清理占道的商业摊位。商业部门要搞好旅客集中场所的副食、日用消费品供应。卫生防疫部门要加强车站、港口和车船的卫生防疫工作。供电、供水部门要确保车站、港口、机场的水电供应。邮电部门要确保电报、电话、邮件、报刊、包裹及时传递。新闻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开展以春运组织、运输安全、典型事例为重点的宣传报导工作,及时提供春运动态和车、船航班安排,为旅客出行提供有效信息。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要切实关心春运第一线职工的生活,努力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使他们集中精力为旅客提供优质服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2〕6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2年人大议案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02年人大议案、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 2002年人大议案、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 一、基本情况

市十届人大、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共提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提案(以下简称议提案)1144件,其中:

#### (一)市人大议案3件

- 1、《适应加入世贸组织需要,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案》;
- 2、《加大农业投入,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案》;
- 3、《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建设绿色武汉案》。

#### (二)市政协提案3件

- 1、《关于进一步解决我市经济发展软环境几个问题的建议案》;
- 2、《关于加快发展武汉环保产业的建议案》;

工程 3、《关于加速发展农业龙头企业的建议案》。

(三)市人大代表建议 453 件

(四)市政协提案 685 件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和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待交)。

## 二、办理方案

(一)责任分工

1、关于市人大议案、市政协建议案的办理。市人大 3 件议案、市政协 3 件建议案的办理责任人、主办协办单位责任分工(详见附表)。主办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全权负责议案、建议案办理工作,统一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的各类具体问题。各协办单位要按照主办单位的分工,完成好主办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

2、关于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的办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 1144 件建议、提案的内容,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确定了承办单位。市人民政府将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联合召开交办大会,交由各承办单位办理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分解到各承办单位办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答复。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分解到各承办单位,由各承办单位直接答复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是人大、政协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形式,各承办单位要象重视人大议案、政协建议案一样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二)办理要求

1、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做好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转变工作作风、实现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有效途径,也是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制订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于 2002 年 3 月 10 日前送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2、抓住重点,全面推进。今年办理工作的重点主要有:(1)市人大 3 件议案、市政协 3 件建议案;(2)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各项改革措施方面的建议、提案。(3)与我市改革、发展和稳定密切相关方面的建议、提案;(4)市人大、市政协本届一次会议以来提出的需要续办的议案和建议案。通过重点议提案的办理,推动整个办理工作的全面开展。

3、确保质量,按期办理答复。对议提案的办理要按照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联合制发的《武汉市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工作规定》的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提高办理质量。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问题,凡条件成熟的,要立即着手,抓紧办理,于近期内解决;对涉及周期长,今后几年都要认真办理的,要确定年度目标,当年取得阶段性成效;对受客观条件限制,近期启动办理工作有困难的,要创造条件,尽早起步,逐步解决。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应于 2002 年 6 月 1 日前办理答复;省、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应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前办理答复,平时交办的省、市政协提案原则上应在收到提案后 3 个月内办理答复;市人大议案、市政协建议案应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并予答复。

(三)工作措施

1、明确责任,纳入目标管理。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代重全面负责议提案办理工作,并与副市长涂勇、胡国璋、李涛分别负责有关议案、建议案的办理工作;市经委、市编办、市监察局、市农业局、市园林局分别为有关议案、建议案的主办单位;3件议案、3件建议案、1144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以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和省人大、省政协大会后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纳入市政府一级目标管理。各件议提案办理要求是:确保走访率达到100%;确保回复率达到100%;确保满意率达到95%以上;确保按期完成办复任务。由市人民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办公室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制订议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量化各项考评指标,并组织对各承办单位议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落实人员,建立承办网络。这是完成全年议提案办理任务的组织保证。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及涉及有议提案办理任务的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都是议提案承办的网络单位。市、区人民政府要联手联动,联合办理好议提案。市、区各承办单位必须确定1名领导同志分管本单位议提案办理工作;确定本单位办公室(或综合秘书处)为督促本单位内部处室或下属二级单位做好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责任单位;确定1名办公室分管主任(或综合秘书处分管处长)负责本单位议提案办理的组织协调督办工作;确定1名经办人员具体负责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将分管领导、办公室(或综合秘书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名单,并连同联系方式于2002年2月5日前报市人民政府督查室,由该室汇编成册后报省、市人大常委会和政协领导,确保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通过承办网络平时了解到每一件议提案办理的进度情况。

3、加强联系,走访代表委员。做好议提案办理工作,首先要认真研读议提案原文,正确理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提案的本意。同时,要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采取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举办现场会、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等形式,征求意见,以促进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根据所办理的议提案的实际情况,可在办理前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充分了解他们提出议提案的初衷;可在办理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指导,以提高办理工作质量;也可在办理后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查验收办理效果,征求改进意见,以进一步做好落实工作。同时,要加强与市人大、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各承办单位完成办理议提案工作后,在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时,应将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情况随答复函抄送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4、搞好交办,开展业务培训。市人民政府拟于2002年2月省人大、省政协会议后,召开2002年议提案交办大会,届时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领导参加,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部署议提案办理工作。2002年4月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组织对全市各承办单位经办人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请省、市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到会讲课。结合业务培训,对2001年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总结,对先进承办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以激励各承办单位和经办人员积极做好2002年议提案办理工作。

5、开展督办,切实抓好落实。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每月检查一次议案、建议案办理情况。2002年6月由市人民政府各位分管副秘书长带队对全市各承办单位办理进度情况进行分组检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2002年9月由分管副市长带队对人大议案、政协建议案办理落实情况分别进行检查。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周济市长的要求,在抓落实上下功夫,采取有效措施,办出成效,提高办理工作质量。

6、加强交流,促进办理工作。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要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及时交流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政协组织承办单位赴外地学习先进承办经验,进一步促进我市议提案办理工作。

## 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办理 责任单位、责任人分工表

序号	议案标题	分管市领导	主办单位	责任人	协办单位
1	适应加入世贸组织需要,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案	李 涛	市经委	刘龙成	市计委、建委、交委,市编办、法制办、体改办,市监察、物价、质监、药监、工商、商业、卫生、农业、文化、教育、国税、地税、财政、审计、公安、旅游、规划、环保、外经、信息产业局,市供销社,人行市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大农业投入力度,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案	胡国璋	市农业局	吴福曾	市计委、交委、建委,市财政、水务、气象、卫生、规划、广播电视局,武汉供电局,省电信市分公司,洪山、黄陂、新洲、蔡甸、江夏、东西湖、汉南区人民政府
3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建设绿色武汉案	涂 勇	市园林局	詹 林	市计委、建委、经委、交委,市法制办、开发办,市林业、水务、科技、城管、公安、财政、房产、规划、广播电视、教育、东湖风景区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铁路分局,武汉警备区,长江日报社,各区人民政府

## 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建议案办理 责任单位、责任人分工表

序号	建议案标题	分管市领导	主办单位	责任人	协办单位
1	关于进一步解决我市经济发展软环境几个问题的建议案	张代重	市体改办	许金华	市经委,市编办,市监察局,市建委,市法制办,市财政、物价、人事、工商、国税、地税、质监、旅游、规划、外经、城管、公安、卫生、信息产业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行市分行营业管理部
2	关于加快发展武汉环保产业的建议案	李 涛	市经委	刘龙成	市计委、建委,市体改办,市环保、科技、财政、国税、地税、质监、规划、水务局
3	关于加速发展农业龙头企业的建议案	胡国璋	市农业局	吴福曾	市计委、经委、建委,市体改办,市乡镇企业、科技、财政、林业、信息产业、规划、监察、商业、外经、公安、广播电视局,武汉供电局、农行省分行营业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江日报社,洪山、黄陂、新洲、蔡甸、江夏、东西湖、汉南区人民政府

会前交健登,会期到开日... 市工照依世第,商交殿... 会委常大人市,省合通,健登味去... 市工照依世第,商交殿... 会委常大人市,省合通,健登味去...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2]23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年—2005年 武汉市国家公务员培训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人事局拟订的《2002年—2005年武汉市国家公务员培训规划》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九日

## 2002年—2005年武汉市国家公务员培训规划

(市人事局 二〇〇二年一月八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2001年—2005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中发〔2001〕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2001年—2005年国家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1〕7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今后4年,我市公务员培训工作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突出公务员能力建设,提高公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具有强烈公仆意识的国家公务员队伍,为新世纪武汉社会经济跨越式发展服务。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改革创新,树立终身教育和全员培训观念。各级政府要适应知识经济发展需要,把公务员培训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公务员培训作为一种最具经济、社会效益的生产投入和公务员的基本福利;各级公务员要牢固树立培训是权利也是义务的思想,自觉投入培训、接受培训。

2、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树立良好的学风。紧紧围绕新形势下我国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现代公共行政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确定培训重点和培训内容。大力培养和提高公务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掌握科学理论知识,研究现实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3、坚持规范管理,确保培训成效。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规范各级各类公务员培训。建立、完善培训与管理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培训质量评估体系,严格公务员培训纪律和考试考核制度,认真做好考勤登记和情况反馈通报工作,真正把公务员培训和考核、晋升、使用结合起来。

4、坚持按需施教,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公务员培训要区分层次,根据不同行业公务员的不同特点和不同需求,设置培训内容,强调“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建立分层次、分类别、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格局。树立现代培训意识,更新培训手段,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满意度。

## 二、基本目标与主要任务

### (一)基本目标

根据国际形势的新变化,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进展,以及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有计划地对我市公务员分级分类依法进行培训,全面提高公务员履行职责、管理事务、处理政务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和思想理论水平;完善培训法规体系,加快配套制度建设;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公共行政管理需要的培训运行机制;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分工协作的培训基地体系;培养一支讲政治、懂业务、善管理、敬业精神强的高素质教育培训队伍。到2005年,全市公务员培训工作的基本目标是:初任培训参训率达到95%以上;处级任职培训率达到90%;专门业务培训累计达到200学时/人;依法行政培训参训率达到90%;培养一批公共管理硕士。

### (二)主要任务

1、突出思想理论教育,大力提高公务员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准。重点是学习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新形势下加强、改进党的建设等系列论述,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2、按照《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的要求,有计划地开展公务员培训。

规范初任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新录用的公务员必须在上岗前接受任职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0天。初任培训内容要强调思想作风教育,突出适应性,要通过培训,使新录用公务员了解国家行政机关的作用、任务、职责,知晓国家行政机关的职能及工作特点、程序、方法,明确公务员的义务、职责、纪律和行为规范,初步掌握录用职位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突出任职培训。新晋升或轮岗的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原则上必须先培训后

到职,培训时间在3个月左右。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必须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并在到职2年内参加任职培训班。培训内容重点是提高理论水平、领导水平、科学管理决策水平,提升创新能力、依法行政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深化专门业务培训。各系统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确定2到3门专业课程,对所属公务员进行专业知识强化培训,每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60学时。专门业务培训要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使公务员能迅速掌握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有效地履行岗位职责。

强化更新知识培训。坚持以理论前瞻性为导向,重点培训WTO知识、依法行政知识、金融财政、外商投资、科技等理论内容,继续抓好外语、计算机、网络知识和办公自动化等方面的技能培训,力争到2005年,全市45岁以下的公务员均能达到初级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水平,政府涉外部门的公务员和其他部门从事外事工作的公务员均应达到国家外语等级考试二级水平,或大学英语六级水平。

3、继续抓好学历培训,改善公务员队伍的知识结构。要按照“十五”时期公务员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引导和鼓励广大公务员特别是年轻公务员选择业务对口的专业进行更高层次的学历培训。到2005年,全市市级公务员大专文化程度达到98%以上,区级达到95%以上,乡(镇、街道)级达到90%以上。积极开展公共管理教育,4年内将培养60名公共管理硕士学位的复合型公务员。

4、全面开展依法行政培训,推进公务员学法、守法、用法活动的发展。要深入贯彻《中宣部、人事部、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公务员中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和进行依法行政培训的意见》(人发[2000]101号),在全体公务员中开展依法行政培训,提高公务员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依法行政水平。培训内容主要是邓小平法制思想,依法行政的基本原理和有关要求,以及“入世”后与工作有关的公共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

5、大力推进公务员境外培训。要努力探索建立1到3个境外培训基地,每年有计划地选派20名左右的骨干公务员出国(境)培训。要围绕“入世”后全市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聘请国外知名专家、学者为全市各级机关公务员进行高级研修辅导。

6、认真做好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的学习和培训。要切实采取措施,稳妥地完成分流人员的学习、培训任务。在学习专业的选择上,要结合本地办学实际,既充分尊重分流人员的个人意向,又要从全市长远发展需要的角度出发,为储备人才和巩固机构改革成果服务。

### 三、主要措施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健全和完善公务员培训领导体制

1、公务员培训工作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各级领导同志,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要把公务员培训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来抓,突出公务员培训在区域发展中的先导性、基础性的战略作用;要经常听取公务员培训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培训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2、市人事局在市委组织部的领导下,负责全市国家公务员培训的规划制定、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负责对公务员培训基地进行资格认定和业务指导;组织编写、审定和推荐全市公务员培训公共课教材;负责市直机关、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党群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和工作人员的初任培训,晋升或轮岗的处级领导职务公务员和工作人员的任职培训;负

责对各部门专业知识培训的指导;负责全市国家公务员的出国(境)培训。

3、市直各部门负责制定本系统国家公务员专业知识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本部门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中的专业课程培训。同时围绕部门工作人员素质教育,要进一步强化教育培训力度,抓紧建立考试考核制度,逐步实现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4、各区公务员培训工作在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的指导和区委组织部的领导下,由各区人事局结合各区实际负责组织实施。

(二)要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公务员培训法规

1、实行公务员培训年度计划备案制度。每年12月31日前,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应将本年度培训工作情况 and 下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报上一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政府各部门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以增强培训预测、规划和决策的准确性。

2、建立培训质量评估制度。要根据各级公务员的职位要求和不同行业公务员的发展要求,确立公务员的能力建设标准和培训评估标准,从而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同时加快开发评估方法的步伐,积极运用现代化评估手段,促进培训教育质量的提高。

3、强化培训激励、约束机制。深化落实培训与使用相结合的培训原则,建立完善考试考核制度,把公务员按规定参加培训和培训考试、培训纪律纳入年度考核,并作为公务员任职、定级、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

4、加强培训市场管理。要按照《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抓紧制定我市国家公务员培训的地方性法规,把公务员培训纳入法制化轨道。要坚决制止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的不正之风,进一步加强对公务员培训证书、培训活动以及相关中介组织的规范管理。

(三)要适应发展需要,加强公务员教育培训的基础建设

1、加大培训经费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公务员培训经费列入预算,专款专用,保证培训任务的完成。对重要培训项目,要给予重点保证。

2、加快培训基地建设。要充分发挥市行政学院和各区行政学校在公务员培训中的主导作用,同时注重发挥我市高等院校多、师资力量雄厚的资源优势,采取联合办班、互聘教师等多种形式,推进公务员专门业务培训、更新知识培训和文化学历教育,努力形成公务员培训“大队伍,大网络”的资源共享格局。要充分运用行政措施、政策引导、市场调节等多种手段,推进公务员培训基地的资源重组,通过实施质量评估制,撤并培训任务落实不力、办学力量较弱的基地,在全市树立相应的品牌基地。

3、加强培训者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师进修、实践锻炼计划,定期举办师资培训班,加强对中青年教学骨干和学术带头人的培训,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有计划地选聘党政领导和有关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公务员培训师资库,逐步建立起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此外,要进一步重视公务员培训管理工作者培训力度,4年内重点培养50名左右的培训管理骨干。

4、加强培训教材编制。本着“少而精”和“管用”的原则,按照新世纪对公务员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在国家人事部统编教材的基础上,以突出地方特色和实际创新为目标,组织编写适应不同层次公务员需要的培训教材,逐步建立健全教材编审、评估和奖励制度,

形成具有地方工作特色、内容规范实用的公务员培训教材体系。

(四)要开拓进取,创新公务员培训工作

1、大力推进教学改革,创新培训方法和手段。要以公务员培训需求为中心,改革班次设置,开设新课程,开发个性化培训内容,进一步增强培训的灵活性和针对性,发挥培训对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要积极采用数字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和多媒体手段开展教学,充分利用现有的广播、电视等手段,发展远程教育,进一步更新培训方式,扩大培训范围,节省培训费用,提高培训效果。

2、加强公务员培训理论课题研究。要集中力量研究公务员培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结合培训实践研究培训的难点、热点问题,把握培训的规律,把培训工作不断引向深入,进一步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培训理论体系。

要集中力量研究公务员培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结合培训实践研究培训的难点、热点问题,把握培训的规律,把培训工作不断引向深入,进一步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培训理论体系。

要集中力量研究公务员培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结合培训实践研究培训的难点、热点问题,把握培训的规律,把培训工作不断引向深入,进一步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培训理论体系。

要集中力量研究公务员培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结合培训实践研究培训的难点、热点问题,把握培训的规律,把培训工作不断引向深入,进一步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培训理论体系。

要集中力量研究公务员培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结合培训实践研究培训的难点、热点问题,把握培训的规律,把培训工作不断引向深入,进一步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培训理论体系。

要集中力量研究公务员培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结合培训实践研究培训的难点、热点问题,把握培训的规律,把培训工作不断引向深入,进一步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培训理论体系。

要集中力量研究公务员培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结合培训实践研究培训的难点、热点问题,把握培训的规律,把培训工作不断引向深入,进一步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培训理论体系。

要集中力量研究公务员培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结合培训实践研究培训的难点、热点问题,把握培训的规律,把培训工作不断引向深入,进一步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培训理论体系。

要集中力量研究公务员培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结合培训实践研究培训的难点、热点问题,把握培训的规律,把培训工作不断引向深入,进一步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培训理论体系。

要集中力量研究公务员培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结合培训实践研究培训的难点、热点问题,把握培训的规律,把培训工作不断引向深入,进一步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培训理论体系。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2〕24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武汉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机构改革方案〉和〈武汉市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发〔2001〕20号）精神，设置武汉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是市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 一、职能调整

##### （一）转变的职能

将经济技术协作工作由以经济、技术协作为主扩展为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全方位的合作。

(二)增加的职能

- 1、承担市服务和参与西部大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2、负责组织我市政府经济团组赴外地开展经贸活动。
- 3、负责对国内以地方政府或国家部门名义举办的各类展览、博览、招商、经贸洽谈等邀请我市参加的活动提出意见或拟订实施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取消的职能

- 1、取消外地在汉单位购置小汽车社控定编的审核手续。
- 2、取消外地在汉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审核手续。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发展跨地区经济技术协作的方针、政策,贯彻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挥武汉龙头作用,依托全省发展武汉,发展武汉带动全省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我市有关政策措施及法规、规章草案。

(二)研究制定发展跨地区经济技术协作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市对内开放的综合、统筹、规划、组织、指导工作;参与全市招商引资和市场拓展工作。

(四)负责组织推动以武汉经济协作区、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会、中南经济技术协作区为重点的区域经济合作工作;做好区域性经济协作组织武汉常任或轮值主席方的统筹、协调、联络以及日常组织工作;参与或协助有关全国性、区域性市场的规划、培育、建设和协调工作。

(五)负责市服务和参与西部大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外地政府、企业、事业单位驻汉办事机构的设立核准和管理工作。负责联络、管理各地驻汉单位的党务、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和群团工作。

(七)负责对外地在汉设立内资内联企业在工商登记前进行审核,并做好联系、协调、服务内资内联企业工作;负责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外地来汉投资工作,引导产业投向。

(八)指导、协调各区、开发区、市各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技术协作工作;指导市人民政府各驻外办事处的外引内联工作;为我市企业在外地的投资及商务活动提供协调服务;管理直属单位。

(九)负责全市经济技术协作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重大跨地区协作项目的论证和洽谈工作,促进我市的资产重组和产业结构调整。

(十)负责组织我市政府经济团组赴外地开展经贸活动;做好外地政府访汉经济团组的接待、洽谈工作,为外地在我市举办的展销会、博览会、经贸洽谈、招商活动提供协调服务。

(十一)负责外地经济技术来展的事前备案工作,做好协调服务。

(十二)负责我市与国内友好城市或地区的日常联络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我市对省内革命老区、三峡库区的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设5个职能处(室):



#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1月24日发出通知:任命倪子林为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李群生、李加明为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服务总站副站长,夏文俊为武汉市体育局巡视员;免去何正谊的武汉市农业局助理巡视员职务,张本祥的武汉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助理巡视员职务。

## ※政务简讯※

### 市实施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2年1月16日发出通报:根据公安部、建设部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畅通工程的工作部署,2001年,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积极实施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强化交通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完善全市道路基础设施和交通标志、标线,加强安全管理,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确保了全市主次干道的交通畅通,为全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创造了良好的交通环境,在公安部、建设部组织的畅通工程专项检查中被评为二等管理水平。为了鼓励先进,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等20个武汉市实施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先进集体,叶水清等100位武汉市实施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先进个人(具体名单本刊从略),予以通报表彰。

### 全市中小學生创新素质实践行活动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2年1月18日发出通报:市人民政府倡导的,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全市中小學生“创新素质实践行”活动已经开展一年了。一年来,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各中小學校高度重视,认真贯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世纪武汉市中小学生创新素质实践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1〕6号)要求,广泛开展了“创新素质实践行”活动,全市百万中小学生积极参与,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为进一步推进“创新素质实践行”活动的开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武汉外国语学校等21个单位2001年度武汉市中小学生“创新素质实践行”活动先进单位(具体名单本刊从略)予以通报表彰。

## 市天然气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1月7日发出通知:为了加强对我市天然气工程建设的领导,全面做好天然气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丹彦、市建委副主任李永平、市计委副主任晏蕾柳、市城管局(市执法局)副局长曾环胜;成员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吴竹生、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平、市经委副主任薛又雄、市交委副主任迟旭东、市环保局副局长王家源、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向阳、市财政局副局长陈昌时、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建年、市园林局副局长左绍斌、江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叶水清、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魏文铭、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服务、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国安、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宋必建、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仁望、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廖家本、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钱祖武、蔡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谢和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副局长王斌、武汉警备区后勤部部长钟仕寿、市公安局消防处处长王心福、市燃气热力集团董事长沈国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城管局办公,由曾环胜兼任主任。

## 市绿色武汉行动计划 指挥部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1月16日发出通知:为加快我市绿化建设步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绿色武汉行动计划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为: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丹彦、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述传、市园林局局长詹林、武汉警备区政治部主任赛大富、市计委副主任黄继友、市交委副主任迟旭东、市林业局副局长吴银莲、市园林局副局长左绍斌；成员市总工会副主席杨少成、市妇联副主席姚晓宁、团市委副书记杨琼鹏、市文明办主任涂永红、市建委副主任李永平、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陈世平、市城管局(市执法局)局长明九斤、市水务局(市防汛办)局长傅先武、市房产局局长周茂棣、市开发办主任刘金燕、市财政局副局长陈昌时、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副局长王斌、市东湖风景区管理局副局长张元祥、市教育局副局长李鸿、武汉铁路分局副局长林观帝、华中农业大学副校长阮桂美、江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叶水清、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魏文铭、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服务、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田文江、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立、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廖家本、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仁望、东西湖区农管局副局长管锦东、蔡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冯启才、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韩定茂、汉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勇、黄陂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杨三明、新洲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学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吴竹生、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光德。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与市绿委办合署办公，由詹林兼任主任。

## 武汉地铁(隧道)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1月23日发出通知：为加强对武汉地铁(隧道)建设工程前期准备等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武汉地铁(隧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代重；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成员市计委主任刘家栋、市交委主任黄蔚堂、市建委副主任李永平、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张林、市财政局局长张福来、市环保局局长彭丽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局长刘家祥、武汉海事局局长阮瑞文、市人防办主任郑善良、市水务局局长傅先武、武汉航道局局长李国祥、长江水利委员会副主任傅秀堂、武汉铁路分局局长余长富、人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主任张静、国家开发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喻小平、市城投公司总经理彭俊。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计委办公，由刘家栋兼任主任，彭俊兼任副主任。

## 市加强房地产开发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1月23日发出通知：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居民居住

条件,加快房地产开发建设步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加强房地产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丹彦;成员市开发办主任刘金燕、市计委主任刘家栋、市建委副主任李永平、市房产局局长周茂棣、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张林、武汉供电局局长胡波、市水务局局长傅先武、市统计局局长苏建平、湖北省电信公司武汉市分公司总经理林又槐、市城管局(市执法局)副局长曾环胜、市财政局副局长陈昌时、市物价局副局长高志尊、市教育局副局长靳雁、市地税局副局长徐会希、人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罗光协、市公安局消防处处长王心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开发办办公,由刘金燕兼任主任。

### 市加强新的经济增长带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1月23日发出通知:为贯彻实施《武汉市新的经济增长带总体发展规划》,推进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吴家山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为依托的武汉新的经济增长带的建设和发展,市人民

政府决定成立市加强新的经济增长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周济;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代重、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段轮一、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袁善腊;成员市计委主任刘家栋、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张林、市经委主任刘龙成、市交委主任黄蔚堂、市建委副主任李永平、市科技局局长郑永新、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袁宏菊、市商业局局长林肖滨、市外经局局长阮继清、市环保局局长彭丽敏、市统计局局长苏建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光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王明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刘汉民、硚口区人民政府区长唐良智、汉阳区人民政府区长贾耀斌、蔡甸区人民政府区长胡绪鹏、武昌区人民政府区长罗长刚、洪山区人民政府区长黄克强、江夏区人民政府区长吴一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计委办公,由刘家栋兼任主任。

### 市维护电力设施安全领导 小组调整组成人员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1月10日发出通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

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市维护电力设施安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涛;副组长市经委副主任李上玉、市公安局副局长田霖、武汉供电局副局长李运灵;成员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云雄、市法院副院长刘世奎、市建委总工程师孙步月、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向阳、市园林局副局长左绍斌、市广电局副局长蔡时安、长江日报社总编陆永初、市综治办副主任廖元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处长雷德超、市公安局三处处长孙良庆、武汉供电局保卫部主任陶国丛。

### 市特大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调整组成人员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1月17日发出通知: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市特大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代重;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常谷、市计委主任刘家栋;成员市经委主任刘龙成、市交委主任黄蔚堂、市建委副主任李永平、市科技局局长郑永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光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李作清、

市财政局局长张福来、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张林、市水务局局长傅先武、市商业局局长林肖滨、市商业银行行长王春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计委办

### 市旅游协调委员会调整组成人员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1月23日发出通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市旅游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为: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国璋;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何仁俊、市旅游局局长阮国栋;成员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张述传、市计委副主任黄继友、市交委副主任彭善玲、市建委总工程师孙步月、市经委副主任薛又雄、市民委副主任麻杰、市东湖风景区管理局局长张时洪、市旅游局副局长陈伟华、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建年、市财政局副局长余信国、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陈世平、市物价局副局长高志尊、市商业局副局长姜汉秋、市文化局副局长肖肇中、市园林局副局长刘汉琼、市农业局副局长程耀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顾问蒋伯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吴好平、市旅游局纪检组长徐绪群、蔡甸区人民政府区长胡绪鹏、黄陂区人民政府区长雷腾芳、新洲区人民政府区长付明星、汉阳区人民政府区长贾耀斌、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钱祖武、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黄莉、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光勇、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钟作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阮国栋兼任主任，陈伟华兼任副主任。

### 市假日旅游协调领导小组调整组成人员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1月10日发出通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市假日旅游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周济；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国璋、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涛；成员市

人民政府秘书长梁耀源、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何仁俊、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张述传、市计委副主任黄继友、市交委副主任彭善玲、市建委总工程师孙步月、市经委副主任薛又雄、市旅游局局长阮国栋、市民委副主任麻杰、市商业局副局长姜汉秋、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建年、市统计局副局长穆熙、市卫生局副局长李燕、市工商局副局长赵在俊、市物价局副局长高志尊、市质监局副局长周全力、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吕兵、市文化局副局长郑自来、市外经局副局长杨德华、市东湖风景区管理局局长张元祥、市园林局副局长刘汉琼、市旅游局副局长陈伟华、市公安局交管局副局长王斌、市旅游局纪检组长徐绪群、人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罗光协、省民航局副局长熊泽金、武铁分局副局长林景生、蔡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冯启才、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钱祖武、黄陂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广久、新洲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明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旅游局办公。由梁耀源兼任主任，何仁俊兼任常务副主任，阮国栋兼任副主任。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一、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

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2号 2002年1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等部门关

于加快解决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号 2002年1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等部门关于车辆购置费改革人员划转分流安置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号 2002年1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部分地区违规制定先征后返等减免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5号 2002年1月16日)

## 二、省人民政府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1年度动物防疫目标管理考评先进单位的通报》(鄂政发〔2002〕2号 2002年1月14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优秀参事和支持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鄂政发〔2002〕3号 2002年1月21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湖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人员和优秀博士后的通报》(鄂政发〔2002〕4号 2002年1月21日)

##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春运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3号 2002年1月1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新世纪高层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4号 2002年1月16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我省地图市场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5号 2002年1月18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管理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6号 2002年1月1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广农户小额贷款创建农村信用工程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7号 2002年1月22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参事联系充分发挥参事作用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8号 2002年1月22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办秘书局关于表彰2001年度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信息先进单位通报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9号 2002年1月22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长江堤防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11号 2002年1月27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1年信息工作情况及2002年信息工作意见的通报》(鄂政办函〔2002〕8号 2002年1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5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 年 12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六章 法律援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

人员。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五条** 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六条** 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第七条** 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考核批准,授予律师资格。

**第八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 (一)具有律师资格;
- (二)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三)品行良好。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十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律师资格证明;
- (三)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材料;
- (四)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期间,不得执业。

**第十四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十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作律师事务所,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和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核。

律师事务所对其设立的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住所、章程、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者解散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按照章程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工作,学习法律和国家政策,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二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向当事人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帐。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四)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

(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六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为聘请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聘请人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聘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也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条** 律师参加诉讼活动,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会见和通信,出席法庭,参与诉讼,以及享有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应当依法保障。

**第三十一条** 律师承办法律事务,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三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第三十四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第三十五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 (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
- (三)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
- (四)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者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 (五)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六条** 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三十七条**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

要可以设立地方律师协会。

**第三十八条** 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统一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律师必须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加入地方律师协会的律师,同时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律师协会会员按照律师协会章程,享有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条** 律师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 (二)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 (三)组织律师业务培训;
- (四)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
- (五)组织律师开展对外交流;
- (六)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协会按照章程对律师给予奖励或者给予处分。

## 第六章 法律援助

**第四十一条** 公民在赡养、工伤、刑事诉讼、请求国家赔偿和请求依法发给抚恤金等方面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法律援助。

**第四十二条** 律师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尽职尽责,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二)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代理的;
- (三)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 (四)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
- (五)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 (六)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七)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的;
- (八)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的;
- (九)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 (十)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 (十一)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 (三)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被处罚人对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到罚款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或者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人对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服的,可以依照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免除或者限制因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的军队律师,其律师资格的取得和权利、义务及行为准则,适用本法规定。对军队律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从事规定的法律服务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二条** 律师收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7 号

现公布《法规规章备案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朱镕基

2001 年 12 月 14 日

##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加强对法规、规章的监督，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以及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本条例所称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

**第三条** 法规、规章公布后，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地方性法规、自治州和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国务院备案；

（二）部门规章由国务院部门报国务院备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由主办的部门报国务院备案；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四）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由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同时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五）经济特区法规由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条** 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规章备案职责，加强对规章备案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部门法制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地方的规章备案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法制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国务院的法规、规章备案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第六条** 依照本条例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法规、规章,径送国务院法制机构。

报送法规备案,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规备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送规章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章文本和说明,并按照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一式十份。

报送法规、规章备案,具备条件的,应当同时报送法规、规章的电子文本。

**第七条** 报送法规、规章备案,符合本条例第二条和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国务院法制机构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符合第二条规定但不符合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

暂缓办理备案登记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八条** 经备案登记的法规、规章,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按月公布目录。

编辑出版法规、规章汇编的范围,应当以公布的法规、规章目录为准。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或者认为规章以及国务院各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发布的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命令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条** 国务院法制机构对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法规、规章,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是否超越权限;

(二)下位法是否违反上位法的规定;

(三)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或者不同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是否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或者双方的规定;

(四)规章的规定是否适当;

(五)是否违背法定程序。

**第十一条** 国务院法制机构审查法规、规章时,认为需要有关的国务院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有关的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认为需要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的,有关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经审查,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处理。

**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依照立法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经审查,规章超越权限,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其规定不适当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建议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或者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十六条** 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无效规章,国

务院法制机构不予备案,并通知制定机关。

规章在制定技术上存在问题的,国务院法制机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意见,由制定机关自行处理。

**第十七条** 规章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接到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报国务院法制机构。

**第十八条** 根据本条例第十五条作出的处理结果,可以作为对最高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送请国务院解释或者裁决的答复。

**第十九条** 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所制定的法规、规章目录报国务院法制机构。

**第二十条** 对于不报送规章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规章备案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发布的规章和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命令的监督,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关的备案审查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法规、规章备案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9 号

现公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朱镕基

2001 年 12 月 20 日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

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第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二)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三)软件开发者,是指实际组织开发、直接进行开发,并对开发完成的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独立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

(四)软件著作权人,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软件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受本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第五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依照其开发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第六条** 本条例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第七条**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办理软件登记应当缴纳费用。软件登记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 第二章 软件著作权

**第八条**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一)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四)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五)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六)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七)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八)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九)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无相反证明,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开发者。

**第十条** 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作开发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是,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第十一条** 接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其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

**第十二条** 由国家机关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与行使由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规定;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未作明确规定的,软件著作权由接受任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第十三条** 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第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第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软件著作权的继承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著作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十六条** 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件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
- (二)为了防止复制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品。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在所有人丧失该合法复制品的所有权时,负责将备份复制品销毁；
- (三)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

**第十七条** 为了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者存储软件等方式使用软件的,可以不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 第三章 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第十八条** 许可他人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应当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许可使用合同中软件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行使。

**第十九条** 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没有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为专有许可的,被许可行使的权利应当视为非专有权利。

**第二十条** 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一条** 订立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许可合同,或者订立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外国人许可或者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或者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发表或者登记其软件的；
- (二)将他人软件作为自己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 (三)未经合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作为自己单独完成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 (四)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上的署名的；
- (五)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修改、翻译其软件的；
- (六)其他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赔偿数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软件著作权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为了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二十八条** 软件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或者软件复制品的发行者、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软件开发者开发的软件,由于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而与已经存在的软件相似的,不构成对已经存在的软件的著作权的侵犯。

**第三十条** 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软件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如果停止使用并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将给复制品使用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复制品使用人可以在向软件著作权人支付合理费用后继续使用。

**第三十一条**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

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侵权行为,依照侵权行为发生时的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调查研究

抓住企业改制机遇  
加快市郊工业化进程

对黄陂区的调查与思考

去年以来,市郊各区中小企业的改制,为市郊工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诸多有利条件。黄陂区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大胆而有成效的探索。近日,根据市委主要领导同志的指示,我们到黄陂区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就通过企业改制推进市郊工业化进程的问题进行了思考。

一、企业改制,能为加快工业化进程创造大好机遇

黄陂区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起步较晚,但进展快、效果好。他们的主要做法:一是认真学习领会企业改制文件,明确改制的指导思想。区委、区政府根据市委〔2000〕6号、市府办〔2000〕102号文件精神,联系实际,制定下发了区委〔2000〕10号、13号,区政府〔2000〕47号等一系列文件,并通过召开动员会和组织学习,层层进行宣传发动。二是严格把握政策,不搞暗箱操作。这次改制,

黄陂区坚持先易后难、职工安置优先、有利于发展、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有序、自求平衡六大原则,严格执行市、区两级文件规

定,照章办事,使国有集体资产退出有序,职工群众得到了妥善安置。三是依法依规操作,把企业改制办成“铁案”。在具体运作的过程中,各级都依法依规,精心运作,不搞违章操作,不放过每一个细节,象法院断案一样,把企业改制办成“铁案”。四是各方协调配合,工作落实到位。企业改制涉及的部门很多。一年多来,各有关部门按照市、区两级党委、政府的要求,用足用活政策,努力做到“三通”,即能办的畅通、难办的疏通、一时不能办的变通,千方百计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一流服务。改制以来,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编发简报 110 多期,接待上访人员 4000 多人,起到了较好的指导和协调作用。五是明确责任目标,稳步推进企业改制。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黄陂区又按系统,按街、乡、镇、场签定了目标责任状,明确目标,责任到人。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全区应改制企业 839 家,已改制企业 712 家,占应改制的 84.9%,国有工业企业和乡镇集体工业企业改制也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这次改制,全区纳入改制的工业企业共有 532 家。其中国有工业企业 32 家,企业职工 8666 人,总资产 3.57 亿元,总负债 5.26 亿元,负资产 1.69 亿元。自改制至今,已审批改制的国有工业企业 32 家,其中计划内(市目标)25 家,计划外 7 家;乡镇集体工业企业 500 家,职工 9100 人,资产总额 15.8 亿元,负债总额 9.6 亿元。到目前为止,全区计划内改制国有工业企业 100% 进入实际操作程序,计划外批方案办手续的企业也搭上这趟车,享受优惠政策。乡镇集体工业企业已完成改制 421 家,占应改制企业的 84%。

这次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为黄陂区加快发展工业经济创造了大好机遇。一是企业焕发了青春。企业改制后,由于机制活,职工在工作中由被动为主动,由单纯的劳动者身份转变为可以同时获得劳动收益与资本收益的双重身份,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了大大提高,企业的效益也有了明显好转。黄陂耀华砖瓦厂改制前职工人平月工资不到300元,且工资月月拖欠。改制后,人平月工资548元,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木兰酒厂改制前每年亏损60万元,经过改制,目前已持平,原来一个门市部7—8人,一年销售30—40吨酒,现在一个人销售100多吨酒;原来3年开发一个新品种,现在仅3个月就开发2个新品种。二是卸掉了沉重的包袱。改制前,全区工业企业共有债务14.88亿元,其中国有工业企业负债5.26亿元,乡镇集体工业企业负债9.6亿元,仅国有工业企业每年亏损高达1亿元。改制后,卸掉了亏损包袱,债务基本上得到了妥善处理。国有工业企业职工8666人、乡镇集体工业企业固定工9100人都得到了妥善安置,国有、集体工业企业的统筹覆盖率达到70%,其中国有企业达到100%;乡镇集体工业企业已买断职工身份8065人,占应买断人数的88.6%,兑现实买断资金1025万元。三是支柱产业和优势行业正在逐步形成。机械铸造、建筑建材、轻纺服装、医药化工正成为黄陂的特色产业、优势行业。随着开放引进的不断深入,企业技改力度的不断加大,企业规模得到扩张,源泰铝业等骨干龙头企业均有了一定规模。四是高科技工业企业正在发展壮大。全区长江光电、沪发氨基酸、源泰铝业、同济明治、电柜型钢、南极峰羽绒服等企业,科技进步取得了一定成效,高科技产品得到快速开发。这类企业达到33家,高、新、尖产品达到106项,其中30多项新产品获国家、部、省、市优质产品和中国名牌、湖北名牌、汉货精品等荣誉称号。五是

促进了高标准工业园区的建设。全区正在以滠口经济发展区为中心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到2005年,刘宋公路沿线的滠口工业园区可达到10平方公里;与此同时,他们还在以汉施公路为主线,建设武湖经济发展区;以新城区和京九联络线为依托,建设油岗、甘露山在内的前川地区工业园。这几大工业园区的建设,将营造黄陂区工业经济规模发展优势。

## 二、以企业改制加快工业化进程,面临诸多挑战

黄陂区以企业改制加快工业化进程,不光是机遇,也面临诸多挑战。

1、工业经济基础薄弱,在全区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太突出。黄陂区是我市典型的农业大区,50年代工业经济开始起步,先后发展了一批地方工业,但基本属于“几小”范畴,缺乏竞争力。至目前止,工业经济在全区经济总量中存在两个明显偏低,即工业增加值占全区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偏低,为35.9%,比全市平均水平44.3%低近9个百分点;工业经济对全区财政收入的贡献偏低,为30.8%。当然,这也是工业经济发展的潜力和空间所在。

2、工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缺乏大型骨干企业支撑。全区工业企业共9000余家,而规模以上企业仅40余家,所占比重太小,仅为0.5%,几乎没有形成集聚和规模效应。大型骨干企业更为缺乏,全区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仅7家,年创利税过百万元的寥寥可数,没有象东西湖区的东啤集团、蔡甸区的雨花丝宝等对全区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有支撑作用的大、强工业项目。

3、与市场对接不够紧密,一批新上工业项目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八十年代以来,黄陂先后投资兴建了柠檬酸厂、棉纺厂、面粉厂,扩建改造了化肥厂、汽配厂等一批企业,但建设投产后,没有按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不仅预期目标

没有达到,而且背上了不少债务。近年来部分出口创汇企业如精细化工厂等,受国际市场变化和价格波动的影响,生产经营也出现了一定困难。

4、工业企业改制包袱沉重、欠债较多,直接影响工业经济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深入,市郊工业尤其是部分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步入困境,黄陂区也不例外。区经济委所属 16 家国有工业企业,总资产为 3.28 亿元,总负债为 3.41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高达 104%,企业改制涉及的职工,也多达 7000 余人。尽管目前企业改制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但资产变现、债务偿还、职工安置难度很大。这些问题解决不好,不仅严重影响企业正常发展,而且不利于全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5、资金投入长期严重不足,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企业尤其是工业企业要发展、要改制、要改造,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然而随着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金融风险的存在,近年来金融部门对区属工业往往“惜贷”,贷款额呈逐年下降趋势。据反映,黄陂区财政金融部门年累计投入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只有 540 万元,其中对国有工业企业的投入为零。不少好企业因缺少流动资金,无力开拓市场和扩张,这对本来就处于窘境中的工业企业,无疑是雪上加霜。

### 三、通过企业改制加快工业化进程,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

所谓企业改制,也就是企业所有制结构和生产经营机制的变革。中央曾提出:结构问题和机制问题一样,都是关系到企业能否健康的根本性问题,同时强调要把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与所有制结构调整完善结合起来。根据中央精神,我们认为,企业改制与推进工业化是可以很好地结合的。通过企业改制,大力发展工业经济,不失为推进市郊工业化的一条重要途径。

1、加强引导,充分发挥政府的职能作

用。目前,黄陂区改制企业多达 800 余家,改制领域涉及一、二、三产业。作为政府,应充分发挥宏观调控、规划引导和提供政策等职能,为改制企业推进工业化进程创造有利环境、当前要着重抓好两点:一是统筹规划。在摸清改制企业中宜工企业和全区其他工业企业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站在推进全区工业化的高度,制定适合区情的工业发展总体规划,包括工业区域布局、确定政府优先支持发展以及限制发展的行业和产品,并对原有的工业发展总体规划进行重新调整和完善。当前,要着力抓紧规划和建设好滠口经济发展区、武湖工业园区和环城油岗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尤其要加快滠口经济发展区的建设。滠口地区离中心城区只有十几分钟的车程,有紧邻市级工业和城市市场的优势,区位、市场等优势并不比江夏庙山小区、蔡甸沌口小区的优势逊色。建议该地区依托基础条件和多种优势,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超常规、大手笔地尽快打通拓宽近距离的与中心城区相连接的主干道。配套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全面优化软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来一些大项目落户,尽快成为全区经济增长的新高地和对区级财政有新贡献的“大区”。要重点发展好机械、医药化工、服装、建材工业和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二是加快制定关于改制企业促进工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包括减少改制成本、减免有关税费、减少有关审批程序等。

2、突出重点,建立以“五大”支柱产业为主体的工业体系。黄陂区工业通过近些年的发展,已有一些产品、产业形成自己的地方特色和竞争优势,下一步必须进一步调整、优化和升级。改制企业必须以结构调整为主线,紧紧围绕培育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全区工业化步伐。一是加快发展机械工业。依托皮带输送机、化工压力容器等优势产品,进一步形成行业优势。二是加快发展医药化工工业。

依托肽氨酸系列、一氟等名牌产品,进一步扩张企业规模。三是加快发展服装企业。依托“南极峰”羽绒系列产品,进行优势重组,组建服装集团,或将武湖一带着力建成有黄陂特色的服装城。四是加快发展建材工业。依托源泰铝业,大力发展新型墙体、建筑材料,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竞争力。五是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依托武汉高科技优势,大力发展以电子、机电一体化、精细化工、生物工程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

3、发挥优势,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黄陂区农业资源十分丰富,让农业进入工业,不仅是全区农业从“大”到“强”的必然选择,也是全区工业化进程的重要内容。依托丰富的农副产品资源大力发展加工业,将成为该区工业的一大优势产业。正在改制中的乡镇集体工业既有技术、装备、厂房等方面的基础条件,又有农村的巨大优势,必须充分发挥乡镇工业在农产品加工业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一是着力培植现有一定优势的加工龙头企业,如黄陂禽蛋集团、水产品营销集团、优质米加工销售集团、肉类加工、出口集团、艾森油厂、蜂业公司、天种集团等。二是重点拧紧、培植、拓展优质油菜、蔬菜、林果、畜禽、调味品等五条产业链,注重实现资源、市场等优势与国内外知名产品和企业的对接,提高知名度,增强竞争力。如武汉的调味品加工一直是小打小闹,没有名牌产品。黄陂的酱油加工有一定基础,但品牌还不是很响,单靠自身的实力发展较慢,能否通过与广东的“海天”、香港的“加加”等产品联合,借外地的名牌、科技、资金优势,利用自身的市场、土地、厂房、劳力等基础条件,使企业借“壳”腾飞,在武汉的调味品加工上有一个高起点的突破。黄陂的畜牧业发展条件比较好,其饲养、加工都应有所作为。三是打破加工业之间的边界限制,促进各加工业之间的相互协调、资源共享,并

由此形成一种新的倍加的生产效率,推动加工业经济的发展;打破不同行业之间的界限,发挥大量已改制和待改制的商业企业、粮食流通企业、供销合作社在商品经营销售中的作用,把加工企业的加工优势和商业企业的经营销售优势有机地结合起来,延伸农产品加工链条,尽快实现农产品加工、经营、销售的一体化。四是为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积极推进农业加工业从单一产业的生产、加工、销售的一体化经营,走向多产业的经营。总之,通过多途径加快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实现农产品加工业由粗加工向精深加工的延伸,由单产业向多产业的转变,由小规模向大生产的跨越。

4、壮大规模,尽快形成工业经济的骨干支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少,是全区工业化进程中的一大制约。可借改制机会,通过挂靠联合、兼并扩张、股份合作等方式,迅速壮大一批规模企业和产业。一是鼓励有品牌的产品、有市场前景的企业,如浠口源泰公司、开关总厂、精细化工厂、轧钢厂、南极峰集团等,通过自身努力,加大投入,扩大规模,开拓市场,加强管理,迅速发展壮大。二是推进强强联合、强弱联合、不同行业之间的联合,鼓励企业与企业之间,以产品为核心,以资产为纽带,进行大规模、大跨度地改制重组,创办股份制企业集团,走规模化发展道路,变粗放经营为集约经营,变单个优势为群体优势。如武湖地区,可依托服装品牌,重新整合资源,形成扎堆效应;浠口地区可发挥工业优势,重点发展新型建材和医药化工等产业,形成集约效应。三是引导大量中小企业,通过异地搬迁改造等方式,往小城镇、乡镇工业园区集中连片发展,迅速形成集聚和规模效应。一方面让那些规模较小、低水平重复的工业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自生自灭,另一方面对有一定规模且有一定发展前途的工业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尽量减少

迁移成本,尽快使工业园区成为全区工业经济新的增长极和规模经济基地。

5、嫁接改造,激发改制企业发展工业经济的活力。把企业改制与开放引进有机地结合起来,与民营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与依靠科技有机地结合起来,是通过改制企业发展工业经济,推进工业化的重要手段,也是进一步激发改制企业活力的有效途径。一是抓住我国加入 WTO 和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地引进国内外的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尤其是引进知名企业、知名品牌、知名产品、知名企业家,与改制企业进行资源、市场等方面对接,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近几年来,沿海地区在轻工业、纺织业等行业中,大量引进国际名牌产品进行联合生产经营,形成了新一轮经济发展的浪潮,我们也必须靠引进促发展。二是加快改制企业与非公有经济的融合。要大力支持源泰、哥特、沪发、东方彩印、武湖电线电缆等一批骨干民营企业以改组、联合、购买、兼并、租赁、托管、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改组,实现国有集体企业、民营经济在嫁接中共同发展壮大。三是将企

业改制与技术改造紧密结合,按照“突出重点,择优扶强”的原则,积极运用高新技术成果,对全区机械制造、纺织服装、建材、化工等传统工业进行改造;加快中央空调设备、双摆线减速机、静电除尘设备、建筑升降机等一批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产品技术升级步伐,提高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对新型墙体材料、精细化工产品、保健品、新型节水设备等一批有潜力的优势项目进行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变项目优势为产业优势,变技术竞争力为市场和经济竞争力。

目前,市郊各区中小企业的改制同黄陂区一样,为推动当地的工业化进程提供了良好机遇。在以企业改制加快工业化进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同黄陂区大同小异。我们通过对黄陂区的调查与思考,旨在引导各区抓住改制机遇,迎接挑战,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用创新的思维、超常规的举措,加快企业特别是工业企业改制步伐,走出一条具有市郊特色的工业化之路。

市委政研室城郊处  
张海涛 袁红瑛

## 固定资产投资与劳动就业相关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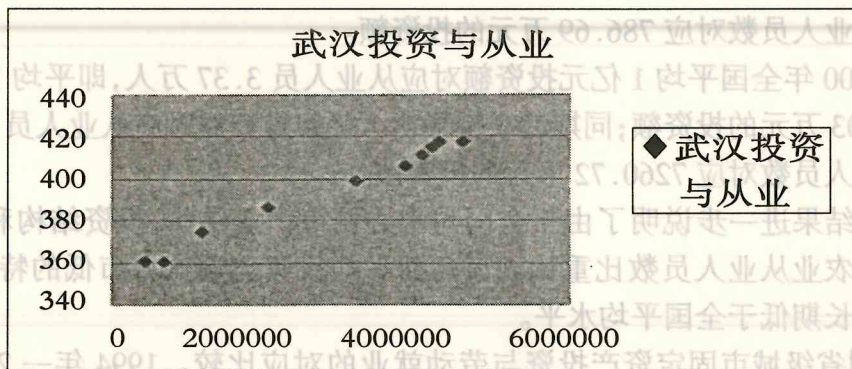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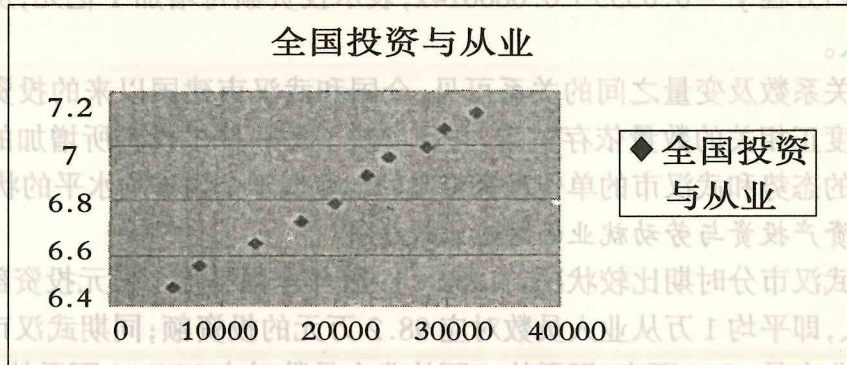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与劳动就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在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劳动力资源结构性明显过剩和资本资源相对不足,就业问题日趋突出的形势下,分析两者的相关关系,探讨投资促进就业的对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我国和部分城市固定资产投资与劳动就业的相关分析

为研究固定资产投资与劳动就业关系的现状和趋势,本文拟采取常用的线性相关和回归分析法、对应比较分析法(包括结构变化特征的比较),对全国以及武汉等 15 个副省级城市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劳动就业进行相关分析。

(一) 固定资产投资与劳动就业的线性相关和回归分析

通过分析观察历年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年末从业人员的统计数据, 编出相关表, 并依据表中数据, 以横轴代表自变量(固定资产投资额), 纵轴代表因变量(从业人员), 画出散点图。以全国和武汉市 1991 年至 2000 年的数据为例, 可画出散点图如下:



从图中可以看出, 全国和武汉市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年末从业人员的相关点的分布, 近似地表现为一条上升的直线。由此可以判断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年末从业人员之间存在着直线的正相关关系(通过计算相关系数, 可判断两者之间的密切程度)。

在此基础上可建立基本形式为  $\hat{y} = a + bx$  的一元直线回归方程, 式中的  $a$  和  $b$  都是待定参数, 可利用最小二乘法求解, 建立回归方程后, 可通过给定固定资产投资额( $x$ )来估计年末从业人员( $y$ )的值, 从而对我们所关心的经济变量进行分析。

对全国和武汉市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劳动就业的相关分析按三个时期进行(以下不再画出散点图)。

1952—1978 年全国的相关系数为 0.972; 可建立从业人员( $y$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x$ )的直线回归方程, 即  $\hat{y} = 2.1228 + 0.003042x$ , 表示投资额每增加 1 亿元, 从业人员平均增加 30.42 万人。同期, 武汉市的相关系数为 0.883; 直线回归方程  $\hat{y} = 0.0131 + 0.001292x$ , 表示投资额每增加 1 亿元, 从业人员平均增加 12.92 万人。

1979—1990 年全国的相关系数为 0.908; 直线回归方程  $\hat{y} = 3.8544 + 0.000415x$ , 表示投资额每增加 1 亿元, 从业人员平均增加 4.15 万人。同期, 武汉市的相关系数为

0.986; 直线回归方程  $\hat{y} = 0.02675 + 0.00025x$ , 表示投资额每增加 1 亿元, 从业人员平均增加 2.5 万人。

1991—2000 年全国的相关系数为 0.996; 直线回归方程  $\hat{y} = 6.3437 + 0.000024x$ , 表示投资额每增加 1 亿元, 从业人员平均增加 0.24 万人。同期, 武汉市的相关系数为 0.995; 直线回归方程  $\hat{y} = 0.0355 + 0.000014x$ , 表示投资额每增加 1 亿元, 从业人员平均增加 0.14 万人。

从以上相关系数及变量之间的关系可见, 全国和武汉市建国以来的投资与就业在总体上保持了高度正相关的数量依存关系, 并且反映了每一单位投资所增加的从业人员呈现出逐步递减的态势和武汉市的单位投资带来的就业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状况。

## (二) 固定资产投资与劳动就业的对应比较分析

1、全国与武汉市分时期比较状况。1952—1978 年全国平均 1 亿元投资额对应从业人员 101.84 万人, 即平均 1 万从业人员数对应 98.2 万元的投资额; 同期武汉市平均 1 亿元投资额对应从业人员 42.3 万人, 即平均 1 万从业人员数对应 236.41 万元的投资额。

1979—1990 年全国平均 1 亿元投资额对应从业人员 16.61 万人, 即平均 1 万从业人员数对应 602.12 万元的投资额; 同期武汉市平均 1 亿元投资额对应从业人员 12.71 万人, 即平均 1 万从业人员数对应 786.69 万元的投资额。

1991—2000 年全国平均 1 亿元投资额对应从业人员 3.37 万人, 即平均 1 万从业人员数对应 2970.03 万元的投资额; 同期武汉市平均 1 亿元投资额对应从业人员 1.38 万人, 即平均 1 万从业人员数对应 7260.72 万元的投资额。

以上比较结果进一步说明了由于全国与中心城市产业结构、投资结构和就业结构的不同以及全国农业从业人员数比重比城市高而平均投资比重比城市低的特征, 使城市投资带来的就业长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15 个副省级城市固定资产投资与劳动就业的对应比较。1994 年—2000 年, 在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 平均每 1 亿元投资额对应从业人员数 2 万以上的有西安(2.71 万人/亿元)、哈尔滨(2.51 万人/亿元)、长春(2.34 万人/亿元)、沈阳(2.08 万人/亿元)等 4 个城市; 1 亿元投资额对应从业人员数 1 万以上(2 万以内)的有成都(1.82 万人/亿元)、济南(1.73 万人/亿元)、青岛(1.68 万人/亿元)、宁波(1.31 万人/亿元)、杭州(1.29 万人/亿元)、大连(1.12 万人/亿元)、武汉(1.08 万人/亿元)等 7 个城市; 1 亿元投资额对应从业人员数 1 万以下的有南京(0.77 万人/亿元)、深圳(0.65 万人/亿元)、厦门(0.62 万人/亿元)、广州(0.6 万人/亿元)等 4 个城市。

15 个城市的对应比较结果表明: 平均每 1 亿元投资额对应从业人员数 2 万以上的 4 个城市, 其固定资产投资所带来或者说是承担的从业人员较多, 但这 4 个城市基本上是老工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占比重较大的城市, 1994 年以来累计投资总量较低, 而投资效果系数较高, 职工累计平均工资较低(即直接劳动成本低)。而平均每 1 亿元投资额对应从业人员数 1 万以下的 4 个城市, 是 1994 年以来累计投资总量较高的城市, 同时也是职工累计平均工资较高的城市(除南京低于宁波外)。这种状况一方面反映了由于产业、投资、就业、所有制结构和开放进程的不同而引致的投资对应的就业数量的不同, 另一方面, 也向我们进一步提示了随着生产力发展, 单位从业人员需要的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多的态势。

(三)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和就业结构变化特征的比较  
 10年来固定资产投资结构的变化特征主要是:从三次产业的角度看,在全国基建和更新改造投资中,第二产业投资所占比重下降(由1990年的64.0%下降为2000年的40.3%),第一、三产业投资所占比重上升(分别由1.3%、34.8%上升为4.8%和54.9%);在武汉市的基建和更新改造投资中,第一、二产业投资所占比重下降(分别由1.0%、67.2%下降为0.9%和32.3%),第三产业投资所占比重上升(由31.8%上升到66.9%)。从经济类型的角度看,全国国有经济投资所占比重下降(由1990年的66.1%下降为2000年的53.4%),集体经济、私营等其他经济投资所占比重上升(分别由11.7%、22.2%上升为14.5%和32.1%);武汉市的国有经济投资所占比重下降(由86.6%下降为48.6%),集体经济、私营等其他经济投资所占比重上升(分别由4.4%、9.0%上升为4.8%和46.5%)。

10年来就业结构的变化特征主要是:从三次产业看,全国是二、三产业从业人员逐渐增多,比重分别由1990年的21.4%、18.5%上升为2000年的22.5%和27.5%,一产业从业人员减少2853万人,比重由60.1%下降为50%;武汉市是二产业略微减少,比重由41.2%下降为35.7%,三产业增加近70万人,比重由30.1%增加到42.5%,一产业减少11.2万人,比重由28.7%下降为21.9%。从经济类型看,全国是国有经济(1996年开始)、集体经济(1992年开始)职工人数减少,私营等其他经济职工或从业人员增多;武汉市的就业结构变化特征与全国基本一致,只是国有经济职工出现下降的时期比全国要早一些。

以上比较反映了不同产业、不同经济类型在全国和武汉市的结构变化特征,其中国有经济的投资和就业所占比重明显下降,第三产业、私营等其他经济的投资与就业分别是10年来增长最快的产业和经济类型(绝对数和比重均增加)。

上述线性相关和回归分析法、对应比较分析法的分析包括结构变化特征比较,反映了以下基本态势:

1、投资与就业总体上呈现正相关态势,但一定情况下出现负相关。根据我国目前的统计方法,在不出现大的变故、人口不出现负增长的前提下,从总体上看,随着投资的增加,全社会从业人员也增加,但在其中一定的时期或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产业或行业,一定的体制和市场条件下会出现负相关状况;如在结构变化的比较中可见,全国1990—2000年第一产业投资增加,比重提高,但就业人员减少,比重下降;同期武汉市是第一产业投资增加(比重下降),而就业人员减少,比重下降。第一产业投资增加,就业人员减少,说明我国或者我市农业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一般趋势。

从相关年份情况看,1989年全国和武汉市也存在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就业人员增加的情况,原因主要是由于当时企业用工自主权没有真正落实,“铁饭碗”尚未打破,新的社会保障体系正待建立,从业人员只能增加,难以减少。又如1996年以后全国国有经济固定资产投资绝对数增加,职工人数减少;武汉1994年以后国有经济投资绝对数也在增加,职工人数却逐年减少,这主要是由于:企业用工自主权的落实和劳动力市场化的形成、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促使“铁饭碗”逐步被打破,导致部分隐蔽性失业公开化;工业化中期阶段特征开始显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增加,基础设施投资占比重提高;社会总供给出现结构性大于总需求状况,结构性失业尤其是竞争型行业失业增多,因此出现了投资增加,从业人员减少的负相关现象。

2、中心城市投资带来的从业人员低于全国水平。由于全国农业投资所占比重较低,农业劳动力占全国从业人员的比重较高,而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和基础设施相对集中于中心城市,其投资所占比重较高且农业劳动力所占比重较少,因此中心城市投资带来的就业数低于全国水平。

3、先进城市投资带来的从业人员少于发展相对滞后的城市。由于城市之间发展水平不同,先进城市的生产力、经济结构水平、固定资产投资、从业人员收入要高于发展相对滞后的城市,但投资带来的从业人员要少于后者,尤其是少于发展滞后且国有经济占比重较大、历史包袱较重的老工业城市。

4、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从业人员数量逐渐递减。存在着每一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从业人员数量逐渐递减和每一单位从业人员需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逐步递增,以及与之相关的投资成本和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的态势。

## 二、对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劳动就业的初步探讨

在国内外劳动力资源结构性过剩的情况下,我国作为一个人均资本资源水平较低、劳动力资源占世界比重较高的发展中国家,如何在保持经济高速增长和充分利用、开发、吸引资本资源的同时提高劳动就业水平,是一个十分紧迫而又长期存在的重大课题。作者仅从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劳动就业的角度,结合相关和比较分析,进行了处理好投资增长与就业增长关系和实施有利于就业的鼓励投资政策的初步探讨。

(一)在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投资结构调整力度的同时,处理好投资与就业的关系

1、切实增加对农村的投入和促进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加快小城镇建设和促进农业劳动力向第二、三产业的转移,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任务,同时也是通过开拓广阔的农村市场,克服结构性需求不足的矛盾,实现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措施。一是要增加国家、地方、集体和个人对农村的投入,重点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农田水利、道桥、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设施建设,为改变小农经济的耕作方式,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和提高规模化经营水平,进而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发展二、三产业创造条件。二是要加快小城镇建设。这对于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强农村经济的集聚能力和投资效益,提高城市化水平,改善劳动就业结构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通过小城镇的建设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可以吸引各方面更多的资金,促进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包括农村市场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同时也可以促进农业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和减少农业劳动力的无序流动。三是通过国家重大整治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有步骤地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缓解资本资源不足与农村劳动力过剩的矛盾和失业增多的压力。

2、正确处理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与劳动密集型产业、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的关系。要在发挥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对社会生产力有较强拉动作用的同时,积极发展适应市场需要的劳动密集型和劳动技术密集型产业,在一定发展条件下提高劳动力资源替代资本资源的水平,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在巩固国有经济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地位的同时,努力克服观念、体制上的束缚,充分发挥非国有经济尤其是中小私营企业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作用;在发展第二产业的同时,根据我国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低于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以及我国加快基础

设施建设已创造了较好发展条件的状况,进一步发挥第三产业安置就业的较大潜力,在发展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等较高层次第三产业的同时,积极发挥商贸餐饮、社区服务等投资少、就业量大的传统第三产业作用,努力扩充适应社会需要的就业容量。

(二)在促进结构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实施有利于就业的鼓励投资政策

当前我国正面临比较严峻的就业形势,西方经济学中列举的自然失业中的结构性失业、求职性失业等几种类型以及隐蔽性失业几乎都不同程度的存在。这对于企业改革的深入、经济结构的调整升级、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都构成了明显的压力。因此,应在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和结构升级的同时,积极实施有利于就业的鼓励投资政策。一是进一步发挥城市和小城镇投资对扩大就业的促进作用。要认真开展城市规模的综合评价工作,以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最佳结合的适度规模城市为参照,分别对不同规模的城市采取相应的引导政策,促进投资综合效益的发挥;同时要在科学规划、符合环保要求和具有一定产业集聚前景的条件下,根据投资与就业相关分析提示的态势,通过实施国家鼓励投资的优惠政策,有步骤地扶持在一定发展阶段,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小城镇尤其是中心城镇的建设,发挥小城镇每一单位投资带来的就业人员大大高于中心城市的优势,努力拓展扩大就业新的重要领域;二是进一步发挥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传统产业对扩大就业的促进作用。一方面要继续扶持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商贸餐饮、社区服务、建筑业等大量吸纳劳动就业的行业发展;另一方面,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将在国际分工中处于一定有利条件的态势,积极扶持扩大对外出口或提高技术含量的行业发展,如纺织服装、来料加工、机电装配、计算机软件(印度有140万编程人员,1990-2000软件出口39亿美元,相当于中国的近40倍,我国中心城市完全有条件发展这种劳动技术密集型产业)等行业,努力把握增加就业的机遇;同时要积极面向世界,发挥中心城市师资力量较强、劳务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适应国际劳务市场结构性要求,开办多专业、开放式的国际劳务学校(院),大力培养专业性或复合型的劳务人才,扩大境外就业规模,提高劳务出口水平。三是进一步发挥外商和民间、社会投资对扩大就业的促进作用。过去我国所吸引的外资,大多集中在第二产业的制造业,如果加快第三产业(主要指广义的服务业)的开放,由于第三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应或带来的就业一般要高于制造业,因此吸引外资可以增加更多的就业岗位;在加入世贸组织的同时,我国对外开放的服务业投资领域也应向国内民间、社会开放,切实放宽部分垄断行业的市场准入限制,改变民间、社会投资近年来由于囿于过度竞争行业,投资积极性下降,而部分垄断行业服务效率较低、垄断收入过高却阻止民间、社会投资进入的状况,积极争取吸引更多的资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四是进一步发挥经济杠杆和劳动部门对扩大就业的促进作用。随着劳动力直接和间接成本的不断提高,吸纳从业人员已成为大多数企业十分谨慎的行为。因此经济杠杆和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就业的鼓励投资政策,对投资创造一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给予税费收取方面的照顾,贷款方面的支持,风险基金的资助等等;劳动部门要通过投资建设、规范劳动力市场,帮助企业开展上岗培训,为企业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等措施,鼓励企业投资和增加就业岗位。

(市统计局投资处)

##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2年1月)

1日,代理市长周济、常务副市长张代重、副市长涂勇看望并慰问全市坚守工作岗位的职工。

2日,常务副市长张代重、副市长黄关春会见美国花旗银行副总裁汪劲先生。

1—3日,市领导同志分别前往城郊各区慰问对口帮扶户和其他困难群众。

4日,代理市长周济召集武汉地区有关大专院校和市园林局的10余位专家,对建设“林中之城、绿色武汉”的构想进行咨询,常务副市长张代重、副市长涂勇参加咨询会。

5日,全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6日,市长办公会议确定,在我市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工作,全面启动“绿色武汉”计划。

7日,代理市长周济、副市长辜胜阻会见前来我市检查武汉地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执行情况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专家。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岩等视察我市城市建设。

我市被列入全国信息化建设试点城市。

8日,政协武汉市第九届五次会议开幕。

9日,全市绿化造林动员大会召开。

10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

代理市长周济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常务副市长张代重、副市长李涛主持召开我市经济运行调度会,研究部署1月份经济工作。

13日,政协武汉市第九届五次会议闭幕。

14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闭幕。

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选周济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16日,市长周济、常务副市长张代重、副市长段轮一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

23日,市长周济分别会见法国驻武汉总领事馆尚多礼先生、香港新华集团总裁蔡冠生和台湾政治大学商学院院长顺思华先生等。

市长周济、副市长涂勇会见台湾联华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周伟奇一行。

24日,市长周济、常务副市长张代重会见台湾远东集团董事长徐旭东一行。

25日,市长周济会见来汉参加2002年贵州商品展销旅游推介暨项目洽谈会的贵州省副省长刘长贵一行。

28日,市长周济会见日本ISB公司董事长小松政明一行。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